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832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成立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发〔2008〕22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测绘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8〕23号(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鱼梁航运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控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 桂政发〔2008〕24号(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2号(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四川省抗震救灾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3号(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4号(1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区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工作保持社会稳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5号(1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6号(1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7号(1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88号(2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关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8〕84—93号(28)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525号(29) |

注：桂政发〔2008〕2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成立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8〕22号

南宁、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工业〔2008〕637号文）精神，为加快推进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申报核准工作和全面启动项目现场施工准备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协商，决定联合成立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邓崎琳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胡望明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邵力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罗 伟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刘长林 南宁市副市长
禚沛钧 中共防城港市委书记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戴 毅 防城港市常务副市长
彭 辰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贾宝军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傅连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刘新权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助理
孙一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助理
吉照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骆铁军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济师

成飞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规划
发展部部长

潘立慧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
管理部部长

朱永红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
财务部部长

郭自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
管理部部长

王 剑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安全
环保部部长

李建民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组织
人事部部长

李 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保卫部
部长

朱从波 武钢防城港钢铁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部长

陈永南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梁景理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福利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各专业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全面推进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报批工作进程，协调解决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进展进行督促和检查。办公室主任由林念修兼任，副主任由胡望明、张振东、潘文峰、禚沛钧、陈永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项目相关重大技术问题，对项目建设重大事项提出参考意见。组长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匡迪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专业工作组，各组职责及负责人如下：

（一）武柳公司运作工作组。主要负责按照《武钢和柳钢联合重组协议书》的有关内容，协调组织落实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柳公司）的出资，完善武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制定武柳公司管理模式、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等方案，理顺武柳公司运作流程，推进武柳公司规范化运作。组长由自治区国资委主任尹建国担任。

（二）征地搬迁工作组。主要负责按照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签订的项目用地用海相关协议的有关内容，根据钢铁项目建设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组长由防城港市长莫恭明担任。

（三）项目核准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核准所需各项材料，做好同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尽快取得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负责组织协调钢铁基地项目中码头、岸线的报批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保证码头、岸线获得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组长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潘文峰担任。

（四）环保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办理项目环保有关报批的手续，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为项目的核准和建设创造条件。组长由自治区环保局局长梁斌担任。

（五）用地用海工作组。主要负责项目用地用海的报批工作，组织编制项目用地用海合同，协调项目用地用海手续办理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用地用海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办理项目用地用海权属变更工作等。组长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曹国生担任。

（六）建设条件保障工作组。主要负责组

织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的供水、供电、供气、公路、通讯等外部保障条件，组织对相关设计方案和建设方案进行审查，确保项目所需各项建设条件落实到位。组长由防城港市市长莫恭明担任。

（七）社会配套招商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社会配套部分招商项目的材料准备、项目推介等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到位。组长由防城港市市长莫恭明担任。

（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主要负责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8〕637号）的文件精神，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组长由自治区经委副主任汪春伟担任。

（九）规划修编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防城港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报批，以及企沙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的修编报批工作。组长由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周卫担任。

（十）安全保卫组。主要负责组织做好钢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纠纷，确保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组长由防城港市市长莫恭明担任。

（十一）武柳公司南宁总部基地及深加工工业园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武柳公司南宁总部基地及深加工工业园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组长由南宁市副市长刘长林担任。

专家组及各专业工作组副组长及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区测绘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切实加强全区测绘工作，提高测绘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现就全区测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意义
测绘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

础性工作，测绘成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是准确掌握国情国力、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强测绘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具有重要作用。测绘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地图体现国家主权和政治主张。我区地处祖国南疆，南临北部湾，西南与越南接壤，是地图表示容易出现政治性错误

的区域之一。全面提高测绘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保障能力，确保涉密测绘成果安全，维护国家版图尊严和地图的严肃性，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国家版图尊严、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国家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加强测绘工作统一监管，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广西地理空间框架，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努力建设服务型测绘、开放型测绘、创新型测绘，全面提高测绘工作对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保障服务水平。

二、加快我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测绘部门要认真做好基础测绘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我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至 2015 年，基本完成我区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构建，实现全区多尺度、多数据源空间地理信息的覆盖；完成数字广西、数字城市、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建成多尺度空间地理数据库；利用航空、航天遥感、侧视雷达等多种数据源和先进的测绘技术，通过共建共享，实现基础地理信息的动态更新；建立完善、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生产、管理和开发应用服务体系，实现基础测绘由数字化测绘技术体系向信息化测绘技术体系的跨越。当前，要重点围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大力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测绘服务项目，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提供坚实有力的测绘保障服务。

加强测绘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测绘成果档案异地存储柳州基地建设，确保基

础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积极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整合，建设统一、标准、权威的广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构建以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和专题基础数据为核心内容的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公共的地理信息服务；根据社会和公众对地理信息的需求，建设广西公众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测绘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地下管线、土地覆盖等信息，测绘部门要及时整合更新。从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和开发的单位，应当依法将其完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副本或目录等资料汇交至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三、加强对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

加强地图管理，加大对地图市场及互联网网站登载地图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和封堵互联网用户上传、标注涉密地理信息，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行为。加强测绘资质管理，严格市场准入，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加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特别要加强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测绘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大测绘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测绘、超资质超范围测绘、非法采集提供地理信息、侵权盗版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来桂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测绘成果管理，强化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保密监督管理，提高保密防范意识和敌情观念，进一步规范提供和领用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外提供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审查和技术处理工作，强化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在作业和保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复制、转借、转让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和泄密事件，严厉打击窃取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四、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一）健全完善测绘行政管理体制。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以基本统一、主体合法、职能落实、事权清晰为目标，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测绘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测绘行政管理职能，明确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基础测绘、界线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避免职能交叉和多头管理。充分发挥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测绘公共服务和测绘统一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增强工作能力。

（二）加强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认真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测绘规划》和市级基础测绘规划，加快推进县级基础测绘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加强基础测绘工作，促进基础地理信息应用和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高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测绘信息化，把数字广西、数字城市、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列入我区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完善测绘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依法将基础测绘投入纳入本级年度财政

预算，确保本地区基础测绘经费的落实；要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加强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的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对基础测绘的经费投入水平。财政、测绘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区基础测绘的支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测绘科技创新、测绘信息化等方面的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测绘法制建设。切实做好基础测绘、测绘成果管理、地图管理、测量标志管理等方面的立法调研工作，加快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测绘执法队伍建设，将测绘执法纳入国土资源执法工作范畴，进一步加大测绘执法力度，规范测绘市场行为。

五、加强基础测绘队伍建设

加强现代化测绘装备建设，加快基础测绘生产装备和设施更新，提高野外测绘高新技术和安全保障的装备水平，完善基础测绘生产基地建设。加快测绘科技进步与创新，推进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增强基础测绘服务能力。严格执行测绘特有职业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积极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加强测绘职业资格管理，明晰测绘从业者的责任和权利。结合测绘工作实际，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着力培养创新能力，使专业技术人员得到与科技进步、岗位需求和个人发展相适应的培养与训练，提升队伍的整体实力。关心测绘职工工作和生活，研究实行符合基础测绘工作实际的基础测绘单位职工退休制度，着力解决我区基础测绘队伍老龄

化问题。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改善基础测绘队伍年龄结构。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和服务队伍建设，形成一支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装备精良、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基础测绘队伍。继续弘扬“爱祖国、爱事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测绘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测绘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

广西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鱼梁 航运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控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24号

广西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鱼梁航运工程”)是经国家批准立项的自治区“十一五”期间大中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之一。为了做好鱼梁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鱼梁航运枢纽是一座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兼顾其他效益的综合利用工程。工程建成后，对加强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加快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运输通道，发展我区航运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配合做好鱼梁航运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

二、鱼梁航运工程推荐坝址位于田东县林逢镇桥礼村，工程占地涉及田东县林逢镇桥礼、英和、福兰、檀河、平洪和平马镇梅桑村；淹

没区涉及百色市田东县和田阳县共9个乡镇44个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99.5米高程，并考虑居民点安全超高1米、耕地园地安全超高0.5米和设计洪水标准(耕地园地按2年一遇洪水标准控制，城镇居民点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控制，农村居民点按10年一遇洪水标准控制)等因素后形成的回水范围确定。坝前平水段居民迁移线按100.5米高程控制，耕地和园地征用线按100米高程控制；回水段居民迁移线和耕地园地征用线按回水位高程确定(其中最大高程102.71米)；影响区范围根据工程地质、地形条件勘察界定。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鱼梁航运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杜 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家刚 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我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主任由自

治区卫生厅副厅长韦波兼任，副主任由吴晓雪、彭跃钢、庞军、梁健担任。

今后，需要调整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的，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主题词：卫生 中医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四川省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四川省抗震救灾款物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四川省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

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中纪发〔2008〕12 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抗震救灾资

金和物资的管理，规范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拨付和使用，发挥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最大效益，根据有关财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抗震救灾款物，是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取得的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以及财政安排、各有关部门筹集用于支援四川省抗震救灾的各项资金和各类物资。

第三条 抗震救灾资金包括以下渠道筹集的资金。

(一) 财政安排的专项救灾资金；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总会接收到的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接收到的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四) 自治区救灾专户的利息收入；

(五) 其他渠道筹集的用于救灾的资金。

第四条 各市、县(市、区)捐助工作站或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要及时把接受社会各界捐助的抗震救灾资金统一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捐助工作站或自治区慈善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抗震救灾物资包括以下几方面筹集的实物。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给灾区的各类救灾物资；

(二) 有关部门专项采购用于灾区救灾的各类物资；

(三) 社会各界捐助给灾区的救灾物资。

第六条 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使用范围。

(一) 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二) 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三) 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四) 灾后生产的恢复重建；

(五) 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第七条 资金的管理。

(一) 社会捐助的抗震救灾资金纳入特设的抗震救灾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和贪污。

(二) 自治区财政厅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抗震救灾财政专户,用于接收自治区捐助工作站、自治区慈善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接收到的抗震救灾捐款及其收入户暂存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该账户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支出户转入的利息收入,并按规定拨付经批准动用的抗震救灾资金;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和红十字会申报的用款计划,向自治区民政厅和红十字会支出户拨付抗震救灾资金。

(三) 自治区民政厅和红十字会商自治区财政厅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抗震救灾资金收入账户,用于暂存社会各界捐助的款项、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收入账户除了向财政专户划转捐助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出业务,月末无余额。

(四) 自治区民政厅和红十字会商自治区财政厅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抗震救灾资金支出账户,用于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抗震救灾资金和暂存账户的利息收入。支出户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资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

(五) 收入户和支出户的利息收入按季度缴入财政专户,并应与捐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开缴入。财政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财

政专户。

(六) 自治区捐助工作站、自治区慈善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收到社会捐助的各项救灾资金,要及时汇缴财政专户,不得“坐收坐支”。

(七) 自治区民政厅和自治区红十字会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审批文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用款申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申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救灾资金支出账户。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及审批。

(一) 财政安排的抗震救灾专项资金。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对口支援抗震救灾资金按相关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二) 社会捐助的抗震救灾资金。

1.分配基本原则: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2.分配方案的提出:自治区民政厅和自治区红十字会根据四川省抗震救灾进度及我区捐助资金落实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自治区财政厅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3.资金审批权限。

(1) 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审批;

(2) 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审核后,送自治区分管财政的副主席审批;

(3) 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分管救灾工作的副主席和分管财政的副主席审核后,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三) 抗震救灾资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第九条 物资的管理。

(一) 社会各界捐助的救灾物资由捐赠单

位或捐赠接受单位组织运往四川省灾区,有关捐赠情况要及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二) 使用抗震救灾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各部门要对抗震救灾款物实行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用途,必须专款专用。

(二) 自治区财政、民政和红十字会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及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社会各界和媒体的监督。

(三) 审计、监察部门应将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专项审计和监察计划,对救灾款物从筹集、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审计和监察。

(四) 自治区民政厅应建立健全报表统计制度,对救灾物资的接收、调配情况,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五)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治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应对抗震救灾使用和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社会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如捐助者有明确意愿(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范围的),应按照捐助者的意愿安排使用;没有明确意愿的,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救灾 资金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价格调控监管控制价格总水平 过快上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中央关于“要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控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我区价格形势依然严峻，今年1月至5月，我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涨幅达10.8%，与全国平均涨幅（8.1%）的比值继续扩大，价格调控监管任务十分艰巨。为抑制我区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努力实现全区2008年的价格预期调控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价格调控目标管理责任制

价格问题事关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价工作，把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一项首要任务，切实采取得力措施，狠抓落实。

（一）实行价格调控目标市长负责制。为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2008年各市具体的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CPI）调控目标任务是：列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定点调查的8个地级市中，南宁市的累计涨幅控制在6.6%以内、柳州市控制在6.6%以内、桂林市控制在5.3%以内、梧州市控制在6.2%以内、北海市控制在4.9%以内、贵港市控制在6.0%以内、百色市控制在5.4%以内、贺州市控制在6.8%以内；非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定点调查的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其价格预期控制目标按不超过2007年全区平均实际涨幅（6.1%）执行。

各市要围绕价格预期控制目标任务，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

自治区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经济、商务、工商、农业、粮食、水产畜牧、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区价格预期调控目标，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做好经济总量平衡、发展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等各项工作。

（二）目标考核。2009年初，自治区将组织力量对各市进行全面考核。目标考核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统计公布的全年CPI为准。具体考核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通报考核结果。

二、进一步加大价格调控监管力度

(一) 严格控制政府提价措施的出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保供稳价政策措施,对属于自治区价格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城市供水价格、管道燃气价格、城市公交票价、尿素和磷酸二铵出厂价格、旅游景点门票价格近期一律不提高;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一律不提高。对目前执行的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特别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公用、公益性价格和收费标准,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有条件的要适当降低价格和收费标准。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在统筹考虑的基础上,近期要以城市公交车票价、数字电视收费作为重点,在严格成本审核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其价格和收费标准。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一些公用公益事业性价格和收费也应适当降低。严格测算节能减排收费项目出台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影响,合理把握好节能减排收费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加大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力度。

1. 严格成本审核,控制不合理提价。要加强对实行提价申报或调价备案的商品价格监管,凡是原材料、商品进价没有提高的,出厂价格、销售价格一律不得提高;经审查确属原材料成本上升的,生产企业出厂价格提高额不得高于单位原材料成本增加额,批发、零售企业销售价格提高额不得超过进货价格的提高额。

2. 扩大提价申报、调价备案的品种和企业范围。要从抓住当前我区价格上涨比较快的商品入手,把那些价格上涨幅度大、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程度高的商品作为新的提价申

报或调价备案的品种;要选择那些生产和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列入新的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企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物价局授权市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地的实行提价申报的品种和企业名录。

3. 制定全区临时最高限价预案和实行差率或者利润率控制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生活必需品最高限价预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适时组织实施;对部分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实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的干预措施。

(三) 加强价格监测和预警预报。要继续加强对粮、油、肉、禽、蛋、主要蔬菜品种、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以及灾后重建物资的价格监测,实行一日一报制度,每周定期对价格动态进行分析预测。要继续落实和完善价格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价格变化规律和特点,预测价格走势,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要制定、修改、完善应对突发价格事件、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预案,做好价格预警和预案工作。要加强评估地震灾害对我区市场价格的影响,密切关注居民生活必需品、抗震救灾和我区洪水灾害物资价格的变动情况,一旦发现价格异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 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要继续抓好粮、油、肉、禽、蛋等食品的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市场巡查。对合谋涨价、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短斤缺两、变相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以及不按规定履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要加强对抗震救灾和抗洪防汛物资价格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行为。要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支农惠农价格和收费政策、抗震救灾期间减免车辆通行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价格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价格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经营者诚信意识,增强经营者价格自律,合理制定价格。

三、进一步加强居民消费价格的统计调查工作

(一) 健全网点,增强调查数据代表性。

1. 进一步健全南宁等 8 个地级市的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网点。我区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贺州、百色等 8 个地级市,从 1984 年开始就已开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工作,并列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定点调查。期间虽有对调查网点的调整,但数据的代表性减弱、实效性降低。因此,南宁等 8 个地级市要进一步健全价格调查网点,增强调查数据代表性。

2. 增加城镇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市、县。目前,还没有开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市以及部分县(市),要尽快建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工作并列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定点调查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制度,结合我区宏观管理需要,增加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来宾市、崇左市、河池市等 6 个市,同时增加田阳、扶绥、鹿寨、全州、博白、宜

州、合浦等 7 个县(市)开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工作。具体调查方案由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新增加的调查市、县要从 2008 年开始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各有关市、县政府要大力支持扩点开展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作,积极提供必须的调查经费,落实相关人员和条件。

(二) 密切配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是一项抽样技术强、涉及范围广、工作难度大的常年性工作,各级调查队、统计、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数据的调查采集、分析评估和发布使用等工作。

1. 明确工作责任。各级调查队要及时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好的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数据提供给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物价等部门作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依据;各级统计局要及时向调查队提供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制定权数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各级物价部门要在调查队选定居民消费价格、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的调查网点及其代表品种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在调查队选定低保记账账户工作中给予积极支持;各级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给各级调查队提供国计民生、价格等相关方面的政策性资料。

2. 搞好价格信息的共享和研究。各级调查队、统计、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建立起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会商制度,进行价格信息相关资料的交换和评审,及时发现问题,共同研究价格变动的成因,并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对策建议,充分实现各种信

息的共享。各调查市、县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经上级部门审定后，按月度由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对外发布。

四、建立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体生活补贴挂钩联动机制

自治区物价、财政、商务、民政、统计等部门要加快开展广西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工作，建立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体生活补贴挂钩联动机制，实行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挂钩，确保我区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并有所改善，维护社会稳定。各市根据自治区制定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体生活补贴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五、切实做好我区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工作

国务院决定从2008年6月20日起，调整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这次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调价政策落实到位。要完善成品油调价相关补贴措施和实施办法，将补贴资金限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减小价格调整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政策，以及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合谋涨价、搭车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六、加强对保供稳价工作的领导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稳定市场价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

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一件大事、要事来抓，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价调控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保供稳价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粮食、商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猪肉（冻肉、活体猪）储备制度，做好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货源的组织、供应工作，做到不断档、不脱销；各级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短斤少两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各级物价、财政、农业、水产畜牧、税务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出台有利于扶持菜篮子、米袋子、火炉子等基地建设的政策，重点加强粮食生产基地、生猪集约经营、蔬菜基地等建设，为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提供物质保障。

(二) 建立保供稳价联席会议制度。为切实加强保供稳价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决定建立保供稳价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发展改革、物价、经济、财政、商务、工商、农业、粮食、民政、统计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市场供求情况，准确把握价格形势，针对影响价格过快上涨的突出问题，提出保供稳价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

(三) 加大价格宣传工作力度。要高度重

视价格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反映价格上涨情况，客观反映市场供求、商品流通、商品库存等情况，引导社会各界理性看待价格变动。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开、公布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保供稳价的重大政策和措施，正面宣传价格形势，防止不正当炒作。对一些典型的价格违

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全区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工作 保持社会稳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工作保持社会稳定的通知》（国办发电〔2008〕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08〕205号）、《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财政补贴落实工作确保石油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08〕4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的决定，切实做好全区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工作，保持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炼油企业生产亏损加剧，影响成品油市场供应。同时，煤

炭价格连续大幅度上涨，发电企业大面积亏损。国务院决定适当提高成品油、电力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国内成品油、电力供给，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能源资源节约，抑制不合理需求，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这次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的决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全区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把成品油、电力调价方案平稳出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调价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要按中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

认真做好成品油、电力价格的测算、调整工作，按国家规定的时间要求制定并公布我区的价格调整方案和公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调整方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已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路货运、水运等价格的监测，严禁不合理涨价和搭车涨价，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自治区财政部门要完善成品油调价、农资综合补贴措施和实施办法，按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将中央补贴资金拨付各市、县（市、区），市、县（市、区）收到补贴资金后，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成品油价格调整补贴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在25个工作日内将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户。各级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出租车等行业的稳定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密切关注调价后的社会反应，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此次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中出现的问题。

三、统筹安排，确保补贴到位

为保证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顺利实施，保持市场物价稳定，中央决定加大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力度，包括从中央财政增加对农业、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以及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种粮农民的补贴，自治区财政部门对中央补贴广西的资金要认真测算、统筹安排。要坚决执行液化气、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铁路客运价格，居民用电和农业、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做调整的决定。各地、各部门务必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全力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努力将价格调整的影响控制在经济社会可承受范围之内，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四、强化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后，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扭转成品油供应紧张的局面，维护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市场稳定。中石油广西销售公司、中石化广西分公司要切实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的责任，千方百计增加成品油供应，合理安排调运，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督促和约束，严禁惜售、囤积，做到不停供、不限供。广西电网公司和有关发电企业要加强生产调度，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电力供应。自治区经委、商务厅，南宁铁路局等部门要加强成品油市场资源平衡和调运工作，防止出现局部断档缺货现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价格政策，以及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合谋涨价、搭车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按照国家下发的宣传提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和引导，使社会各方面充分了解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的必要性，了解国家和自治区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采取的各项补贴政策，正确引导舆论，防止媒体炒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各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 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尽快改变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桂西五县）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并列为2008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加强对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指 挥 长： | 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曹国生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副指挥长： | 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周家斌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 梁胜利 |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 曾 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韩庆东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成 员： | 胡德才 |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 熊家军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陈映红 |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韦 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林秋慧 | 自治区高级法院 副院长 | 韩 萍 |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
| | 石然龙 | 自治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 陆 斌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 | 龙 毅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 梁 斌 |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
| | 兰海宁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朱日荣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 蒋克昌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岑汉康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 | 李 明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肖 超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卫福喜 |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粟永华 |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 | | 杨伟林 |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 | | 唐毓彪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 | | 李一平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 | | 王献斌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
| | | | 王 健 | 百色市副市长 |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德才兼任。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会战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组长由邱祖强兼任。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大会战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组长由吴云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除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扶贫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 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尽快改变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靖西、那坡、宁明、龙州、大新、凭祥八个边境县（市、区）（以下简称边境八县）边境村屯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边境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边境八县离边境线3公里范围内边境地区的村屯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并列为2008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加强对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指 挥 长：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曾 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 副指挥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成 员：胡德才 |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
| 梁胜利 |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 | | | |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韦 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聂江武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肖芳佐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 蒋克昌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黎 敏 |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
| 曹国生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朱日荣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韩庆东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杨伟林 |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熊家军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李一平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德才兼任。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会战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组长由邱祖强兼任。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大会战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组长由吴云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除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扶贫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不仅关系到边境地区经济发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而且关系到国家形象、边防巩固和民族团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执政为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民族团结、巩固国防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确保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43号）精神，尽快解决防城港市防城区和东兴市、靖西县、那坡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凭祥市八个边境县（市、区）（以下简称边境八县）边境村屯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边境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 2008 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边境八县离边境线 3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并列为 2008 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要意义

边境八县总面积 17952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7.5%，与越南的 4 个省 17 个县毗邻，陆地边境线长 1020 公里；2006 年末总人口为 243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1%。边境八县中，靖西县、那坡县、龙州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防城港市防城区和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为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国发〔1994〕30号）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以来，中央和自治区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使边境地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但由于边境八县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起步低且晚，加上边境线长，长期处在战争前沿，国家建设投资少，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比较落后。边境八县离边境线 3 公里范围内地区贫困发生率高达 36%，高出全区平均水平 29.2 个百分点，且贫困程度深，有 8000 多户边民居住的仍然是危房或茅草房，有 10 多万人饮水不安全，社会事业发展滞后。

边境地区是一种特殊的贫困类型。边境地区扶贫工作不但关系到边境地区经济能否加快发展、贫困群众能否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能否如期实现，而且关系到边防巩固和民族团结，关系到国家形象。要从根本上解决边境地区的落后问题，关键是要改变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落后状况，为边境地区和边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如果采取常规做法，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提升边境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档次，因此必须以大会战的方式，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集中时间进行综合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政为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民族团结、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巩固国防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扎实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让边境八县的边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目标以及项目安排、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

(一) 建设目标。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大会战对边境地区进行综合治理，使边境八县离边境线 3 公里范围内村屯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明显改善，达到全区中上水平，为边民脱贫致富、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具体目标是：建制村通等级公路，20 户以上、边民居住比较集中的自然屯基本通屯级道路；基本解决边民饮水安全问题；沼气池入户率 40% 以上，沼气服务网点建设达标；基本解决边民用电问题；改造危房和茅草房，使边民住上稳固的住房；按“普九”的要求建设、维修校舍；加强边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达到乡乡有合格卫生院、村村有合格卫生室的要求；基本实现屯屯通广播电视，边民能收听收看到中央台和自治区台的广播电视节目；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国门形象，促进贸易发展。

(二) 项目安排、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

从解决边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

益问题入手，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计划安排 10 类 14053 个项目，总投资 45638 万元。具体如下：

1. 交通项目 382 个。计划建设建制村通村公路 26 条、村屯道路 356 条。项目投资 7972 万元。

2. 饮水项目 410 个。计划建设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265 个、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145 个，分别投资 2999.4 万元、1042 万元，解决饮水不安全及饮水困难人口 10.1 万人。项目投资 4041.4 万元。

3. 电力项目 179 个。计划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解决广西电网公司所属防城港市防城区和东兴市、凭祥市的供电瓶颈问题，以及采用电网延伸方式解决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公司所属那坡县、龙州县 638 户的用电问题。项目投资 4927.6 万元。

4. 沼气池项目 4383 个。计划建设沼气池 4270 座、沼气池服务网点 113 个。项目投资 823 万元。

5. 危房和茅草房改造项目 8162 个。计划改造危房和茅草房 8162 户。项目投资 8162 万元。

6. 卫生项目 45 个。计划新建、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3.2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2596 万元。

7. 边境口岸项目 9 个。计划新建、改建 9 个口岸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项目投资 7219 万元。

8. 教育项目 106 个。按照“普九”要求，计划建设、维修校舍 3.4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2700 万元。

9. 广播电视项目 164 个。计划续建乡（镇）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 22 个、新建无线覆盖工

程远程监控项目 22 个、续建有线电视联网村村通广播电视覆盖工程 120 个。项目投资 576 万元。

10. 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项目 213 个。计划在边民聚居点建设道路、饮水设施、供电线路、村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等。项目投资 6621 万元。

三、精心组织，高效有序地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深入实际，加强协调，严格把关，高效实施，科学管理，确保大会战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 统一指挥，统一规划，分项实施。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工作分 3 个阶段推进。2008 年 6 月底前为前期准备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基建程序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审批等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建设；2008 年 7 月至 12 月 11 日前为项目实施阶段，要全面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200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为项目验收阶段，要完成全部项目的验收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本地区、本单位指挥部及项目建设办公室，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大会战的各项工作。自治区指挥部重点做好

总体规划和协调，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指挥部重点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边境八县指挥部重点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与有关市、县（市、区）衔接具体建设项目，制定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分别下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倒计时的方式组织安排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逐项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在自治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部门负责制。自治区交通厅负责通建制村的等级公路建设，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危房、茅草房改造及防城港市防城区和东兴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的通屯道路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靖西县、那坡县、龙州县的通屯道路及边民聚居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水利厅、民委负责饮水项目和靖西县、那坡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的电力项目建设，广西电网公司负责防城港市防城区和东兴市、凭祥市的电力项目建设，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沼气池项目建设，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教育项目建设，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卫生项目建设，自治区广电局负责广电项目建设，自治区口岸办负责边境口岸项目建设。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扶贫部门要做好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和解决大会战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项目建设部门要根据兴边富民行动基础

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做好项目对接，并制定本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落实部门资金，加强技术服务、检查指导和组织项目验收，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大会战实际，按特事特办原则，主动沟通，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税费、环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大会战资金的监督使用；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大会战的宣传报道；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贡献。

（三）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全面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标准化建设。

除等级公路等大型项目由项目业主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一是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有关县（市、区）。自治区根据大会战的总体要求和边境八县实际情况，确定边境八县各类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进行建设。二是项目建设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除明文规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外，自治区根据各有关县（市、区）项目建设任务，按工程造价将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落实到有关县（市、区），由各有关县（市、区）按项目管理和使用大会战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有关县（市、区）。在自治区和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有关县（市、区），除自治区有关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外，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是大会战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实现目标负主要责任。各有关县（市、区）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个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

要按“制定规划 项目计划审批下达 试点实施 全面实施 验收 使用管理”的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大会战项目建设。各有关县（市、区）要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从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群众发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总结经验，明确项目实施程序，为项目全面实施提供样板。试点取得成功后及时全面推开。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项目竣工并经有关县（市、区）自检合格后，报所在市的有关部门验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抽查验收。

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大会战项目实施，对于等级公路、桥梁、建筑等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选择工程队施工；对饮水、沼气池、危房和茅草房改造等项目，采取群众投工投劳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对于项目建设中大批量物资的采购，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工程、物资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人情工程”，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杜绝各类工程事故发生。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多方筹资，渠道不乱，专款专用。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来

源计划为：中央专项资金 13484 万元，部门专项资金 5884.4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21934 万元，银行贷款 3679.6 万元，地方自筹 656 万元。要坚持自治区财政定量补助与部门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和实行优惠政策相结合，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解决本地区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问题。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按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大会战资金。凡挤占、挪用或截留大会战资金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五）制定优惠政策，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大会战。

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涉及到方方面面，要研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以讲政治、讲大局的强烈责任感和对边境地区贫困群众的深厚感情，及时研究制定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土地调整、拆迁、税收、设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尽可能减免各种税费，优先办理有关手续。要充分发动各级干部、广大群众、部队官兵、民兵参与项目建设，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六）强化督查和激励措施，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各级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

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推动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市、县（市、区）指挥部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一个乡（镇）或一两个骨干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大会战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投资等要在县（市、区）、乡（镇）、村（屯）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大会战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每个月要如实、准确填报自治区统一制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奖励措施。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每月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千方百计筹措大会战项目资金、工作进度快、工程质量高、资金管理好、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或个人，要通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或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编写大会战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行之有效的新经验。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大决策，宣传大会战的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大会战的先进事迹，为大会战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安排表
2.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部门投资计划表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安排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个数 | 建设规模 | 投资计划 (万元) | | | | | | 备注 |
|--------------|-------|------------|-----------|-------|--------|-------|--------|------|------------------------------------|
| | | | 总投资 | 中央专项 | 部门专项 | 财政补助 | 银行贷款 | 地方自筹 | |
| 总 计 | 14053 | | 45638 | 13484 | 5884.4 | 21934 | 3679.6 | 656 | |
| 一、交通项目 | 382 | 1064 (公里) | 7972 | 2297 | 3000 | 2507 | 56 | 112 | |
| 其中：通村道路 | 26 | 92 (公里) | 1629 | 1006 | 0 | 455 | 56 | 112 | |
| 通屯道路 | 356 | 972 (公里) | 6343 | 1291 | 3000 | 2052 | 0 | 0 | |
| 二、饮水项目 | 410 | 10.1 (万人) | 4041.4 | 2094 | 752.4 | 1195 | 0 | 0 | |
| 其中：安全饮水 | 265 | 7 (万人) | 2999.4 | 1052 | 752.4 | 1195 | 0 | 0 | |
| 人畜饮水 | 145 | 3.1 (万人) | 1042 | 1042 | 0 | 0 | 0 | 0 | |
| 三、电力项目 | 179 | | 4927.6 | 435 | 554 | 315 | 3623.6 | 0 | |
| 四、沼气池项目 | 4383 | 4270 (座) | 823 | 31 | 192 | 600 | 0 | 0 | |
| 五、危房和茅草房改造项目 | 8162 | 8162 (户) | 8162 | 0 | 0 | 8162 | 0 | 0 | |
| 六、卫生项目 | 45 | 3.2 (万平方米) | 2596 | 1852 | 0 | 200 | 0 | 544 | |
| 七、边境口岸项目 | 9 | 2.4 (万平方米) | 7219 | 0 | 0 | 7219 | 0 | 0 | |
| 八、教育项目 | 106 | 3.4 (万平方米) | 2700 | 1500 | 0 | 1200 | 0 | 0 | |
| 九、广播电视项目 | 164 | | 576 | 0 | 40 | 536 | 0 | 0 | 2008 年区财政补助 500 万元, 其余 36 万元第二批下达。 |
| 十、边民聚居点项目 | 213 | 16035 (户) | 6621 | 5275 | 1346 | 0 | 0 | 0 | |

附件 2

广西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部门投资计划表

| 区直部门 | 项目个数 | 建设规模 | 投资计划(万元) | | | | | | 说明 |
|------|-------|---------------------|----------|-------|--------|-------|--------|------|--|
| | | | 总投资 | 中央专项 | 部门专项 | 财政补助 | 银行贷款 | 地方自筹 | |
| 合计 | 14053 | | 45638 | 13484 | 5884.4 | 21934 | 3679.6 | 656 | |
| 交通 | 20 | 70(公里) | 1149 | 526 | 0 | 455 | 56 | 112 | 中央专项 526 万元, 银行贷款 56 万元, 县级配套 112 万元, 区财政补助 455 万元。 |
| 水利 | 363 | 7(万人) | 4574 | 1052 | 1067.4 | 1510 | 944.6 | 0 | 饮水; 中央专项 1052 万元, 部门专项 752.4 万元, 区财政补助 1195 万元。 电力: 部门专项 315 万元, 区财政补助 315 万元, 银行贷款 944.6 万元。 |
| 民族 | 138 | 3(万人) | 1000 | 1000 | 0 | 0 | 0 | 0 | 中央专项 1000 万元。 |
| 林业 | 4383 | 4270(座) | 823 | 31 | 192 | 600 | 0 | 0 | 中央专项 31 万元, 部门专项 192 万元, 区财政补助 600 万元。 |
| 扶贫 | 8444 | 764(公里) 8162(户) | 12751 | 0 | 3000 | 9751 | 0 | 0 | 屯级路: 部门专项 3000 万元, 区财政补助 1589 万元。 危房: 区财政补助 8162 万元。 |
| 电力 | 85 | | 3353 | 435 | 239 | 0 | 2679 | 0 | 中央专项 435 万元, 部门专项 239 万元, 银行贷款 2679 万元。 |
| 发展改革 | 296 | 266(公里) 16000(户) | 8897 | 7088 | 1346 | 463 | 0 | 0 | 中央专项 7088 万元, 部门专项 1346 万元, 区财政补助 463 万元。 |
| 教育 | 106 | 3.4(万平方米) | 2700 | 1500 | 0 | 1200 | 0 | 0 | 中央专项 1500 万元, 区财政补助 1200 万元。 |
| 卫生 | 45 | 3.2(万平方米) | 2596 | 1852 | 0 | 200 | 0 | 544 | 国债 1852 万元, 区财政补助 200 万元, 县级配套 544 万元。 |
| 广播电视 | 164 | | 576 | 0 | 40 | 536 | 0 | 0 | 部门专项 40 万元, 区财政补助 536 万元(2008 年区财政补助 500 万元, 其余 36 万元第二批下达)。 |
| 口岸 | 9 | 2.4(万平方米) | 7219 | 0 | 0 | 7219 | 0 | 0 | 区财政补助 7219 万元。 |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关礼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关礼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84号 2008年6月26日）

关礼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85号 2008年6月26日）

肖文荪同志任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新华同志（女）的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86号 2008年6月26日）

免去肖文荪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桂政干〔2008〕87号 2008年6月26日）

免去肖文荪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88号 2008年6月26日）

李阳通同志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89号 2008年6月26日）

免去张勤铭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90号 2008年6月26日）

免去罗桂元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91号 2008年6月30日）

周家斌同志任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8〕92号 2008年7月1日）

容小宁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免去吴玉斌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93号 2008年7月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发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

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

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

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生猪 管理 条例